

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第 1 次徵才公告)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6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53978 號函「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二、用人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三、招募職缺：工讀生 5 名

四、申請資格：

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在 16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計算至 112 年 7 月 1 日前足歲者)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並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高級中學：就讀高中二年級或高職二年級以上學生。
- (二) 專科：就讀五年制專科二年級以上學生、就讀二年制專科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
- (三) 大學校院：就讀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就讀四技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就讀二技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
- (四) 研究所：就讀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 (五) 前開各項資格者，均未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在職進修、學分班、延畢或參加本計畫 2 次之學生。
- (六) 其他規定：

- 1. 工讀學生如為用人單位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姻親等關係，或於本計畫開始前即已任職於用人單位者，均應予迴避不得申請該用人單位職缺。
- 2. 為利工讀學生返回部落學習語言及傳承文化，如工讀學生選填之工讀生用人單位(工讀地點)位於其戶籍地，且與專長相關得優先錄取；另具有「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或曾辦理就學貸款者)、「身心障礙者」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身分者，亦得優先錄取，並請於報名時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五、工讀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地址：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

六、報名方式、期限：

- 1. 即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20 日（四）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申請文件

以掛號郵遞送達（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本中心 2 樓綜企組收發，逾時恕不受理。已投遞之文件，不得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2. 申請文件：

- (1) 報名表(附件一)。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附件二)。
- (3)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蓋有 11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附件二)。
- (5)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等相關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6) 專長證照及學習證明等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7) 工讀生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三)。

七、聯絡方式：

- (一) 連絡電話：(08) 7991219 分機 288 羅先生
- (二) 郵寄及專人投遞地址：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信封註記：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八、工讀內容：

綜合企劃組（1 名）	
薪資及待遇	1. 每月薪資計新臺幣 <u>2 萬 6,400 元整</u> ；另工讀人員應自行負擔個人應繳納勞保、健保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 2. 工讀期間之膳宿及交通均由工讀人員自行負責。
工讀期程	<u>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u>
工讀時間	週休二日，週一至週五 8：00 上班，17：30 下班，12：00 至 13：30 休息；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每週 5 日、每日 8 小時)。

工讀內容	1. 協助本中心檔案掃描及財產物品管理資料整理工作為主，包括檔案室資料整理、排列、清潔維護。 2. 協助本中心各組室財產物品標籤張貼及清點。 3. 協助檔案掃描及財產物品管理資料整理工作。
------	--

文化推廣組（2名）	
薪資及待遇	1. 每月薪資計新臺幣 <u>2 萬 6,400 元整</u>；另工讀人員應自行負擔個人應繳納勞保、健保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 2. 工讀期間之膳宿及交通均由工讀人員自行負責。
工讀期程	<u>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u>
工讀時間	週休二日，週一至週五 8：00 上班，17：30 下班，12：00 至 13：30 休息；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每週 5 日、每日 8 小時)。
工讀內容	1. 協助辦理文化社會教育及文化體驗活動。 2. 協助辦理本園區行銷宣傳活動。

藝術展演組（2名）	
薪資及待遇	1. 每月薪資計新臺幣 <u>2 萬 6,400 元整</u>；另工讀人員應自行負擔個人應繳納勞保、健保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 2. 工讀期間之膳宿及交通均由工讀人員自行負責。
工讀期程	<u>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u>

工讀時間	週休二日，週一至週五 8：00 上班，17：30 下班，12：00 至 13：30 休息；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每週 5 日、每日 8 小時)。
工讀內容	1. 協助娜麓灣樂舞劇團展演前台服務工作。 2. 協助娜麓灣樂舞劇團影音檔案整理及宣傳行銷工作。 3. 協助娜麓灣樂舞劇團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工讀學生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照片浮貼 (後註明姓名、 學校及年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齡		
電 話		族 別		
學 校	☐ 高級中學(含高職) ☐ 專科(五專) ☐ 大學校院(含四技二專) ☐ 研究所 1. 學校：_____ 2. 年級：_____ 3. 科系：_____			
電 子 郵 件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聯絡人／法定代理人 (未滿20歲者應填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申請人簽名	本資料將作為本計畫審查及統計依據。	
專 業 證 照				
資 料 審 核 (凡第1、2、3 項缺件即為資 格不符)	1、身分證影本			☐ 已繳 ☐ 未繳
	2、原住民身分證明			☐ 已繳 ☐ 未繳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蓋有111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			☐ 已繳 ☐ 未繳
	4、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等相關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已繳 ☐ 未繳
	5、專長證照及學習證明等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已繳 ☐ 未繳
審 查 結 果	☐ 符合(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資料) ☐ 不符合原因： ☐ 缺件 ☐ 資格不符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或簽名)：	

個人簡歷
(至少 200 字
以上)

【附件二】

黏貼處（浮貼）	黏貼處（浮貼）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黏貼處（浮貼）	黏貼處（浮貼）
學生證明 正面影本	學生證明 反面影本

☐ 無學生證明，另附在學證明（如後）

【附件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工讀生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資格符合報名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

工讀生姓名：(簽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簽章)

工讀生身份證號：

工讀生就讀學校：

工讀生就讀科系：

工讀生戶籍地址：

工讀生通訊地址：

工讀生連絡電話：

備註：

1. 如立書人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2. 如具重大理由無法請法定代理人簽章者，得以電子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出示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